

新址搬迁评估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须提供营业执照和相关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）；如有相关资质证书可提供。
2. 提供本项目造价人员配备表，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证书，提供证明公司实力的其他材料；
3.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，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4. 在“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(<http://www.hizj.net:8008/publishweb/>)查询无不良记录，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；
5. 公司近一年内承接过单个项目造价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服务，提供合同原件及成果文件（或复印件盖章）；

6.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需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7. 现场报名人员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（附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），社保证明，身份证原件；

8. 提供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；

9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